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周超锋：

关于原告张晓锋与被告周超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4998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知书等。原告张晓锋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轮扣式脚手架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租用的轮扣式脚手架 20.94 吨（价值 6282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尚欠的轮扣式脚手架租金 35420.47 元，并支付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以 20.94 吨为基数按每月每吨 65 元计算的租金；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轮扣式脚手架占有使用费（以 20.94 吨为计算基数，按每月每吨 65 元标准，自合同解除之次日起计算至脚手架实际返还之日或折价赔偿款付清之日止）；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为 2606.16 元，后续以尚欠租金 35420.4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租金及占有使用费实际清偿之日止）；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